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04清申5号

申请人：罗国祺，男，汉族，住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东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珍宝，湖北游艺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华建，湖北游艺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申请人：王志强，男，汉族，住武汉市江岸区洞庭巷。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珍宝，湖北游艺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华建，湖北游艺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武汉国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34号。

法定代表人：王先梅，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一凌，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海钰，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第三人万玲，女，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一凌，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唐海钰，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第三人：王先梅，女，汉族，住武汉市江岸区黑泥湖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一凌，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唐海钰，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第三人：罗在安，男，汉族，住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一凌，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唐海钰，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申请人罗国祺、王志强于2024年8月28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国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罗国祺和王志强共同委托代理人赵珍宝及被申请人国新公司，第三人王

先梅、万玲、罗在安共同委托代理人王一凌、唐海钰参加了听证。

申请人罗国祺、王志强称：国新公司于1994年7月16日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34号，法定代表人王先梅，注册资本128万元。股东登记为：王志强（持股40%）、罗国祺（持股30%）、万玲（持股20%）、王先梅（持股10%）。国新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按出资额享有表决权、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东会行使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股东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定为每年6月份召开1次，监事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等等。2024年6月28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1民终1406号判决，判决：一、撤销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2023）鄂0104民初9534号民事判决；二、解散武汉国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鉴于上述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

清算级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申请人现申请本院对武汉市国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国新公司、第三人王先梅、万玲、罗在安陈述意见：武汉国新文化有限公司已经依法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正在依法履行清算工作，应当继续依法自行清算。一、2024年7月27日，公司执行董事王先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组成清算组，此后，清算组工作均在依法正常进行；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仅规定了自行清算时清算组成员的构成由股东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将自行清算的清算组成员问题优先交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定，国新公司的公司章程将清算组成员确定为股东会决定，根据该条第一款规定，此时王先梅作为清算义务人，必须组成清算组，否则应当承担清算责任，按照公司章程的该条规定，清算组成员应在公司股东中形成。因此，王先梅依法将全部股东组成为公司清算组，该清算组的组成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组成人员没有违背公司章程，尤其是公司法立法精神及法律规定，应为有效；三、公司清算组目前已经依法作为国新公司司法结算后的主体参与了法院的各类诉讼活动，其清算组的合法身份已经得到武汉市

中级人民法院报的认可。

本院查明，国新公司于1994年7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34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先梅。公司注册登记股东为王志强持股40%、罗国祺持股30%、万玲持股20%、王先梅持股10%。后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的（2023）鄂01民终8549号民事判决确认罗在安持有该公司股份为20%，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即变更后王志强持股40%，罗国祺持股10%、万玲持股20%、王先梅持股10%、罗在安持股20%。

2023年8月22日，申请人王志强向本院提起解散国新公司之诉，该案经本院一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2024）鄂01民终1406号民事判决，宣告国新公司解散。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该生效文书。2024年7月27日，公司解后国新公司原执行董事王先梅组成清算组，并向申请人王志强、罗国祺发送《关于成立清算组的通知函》。王志强、罗国祺收函后，向公司各股东发送《关于股东王先梅一人“成立清算组的通知函”的回函》，认为：王先梅的董事身份已经2022年10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罢免，选举了罗国祺为新的执行董事，故应由罗国祺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成立清算组。同样在判决宣告公司解散后，申请人王志强、罗国祺于2024年7月22日向第三人及被申请人国新公司的各股东发送了

《关于成立武汉国新文化艺术》，内容为要求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故双方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达成一致意见，且于宣告解散后的十五日内提出。

另查明，本院审理的（2024）鄂0104民初2701号案件，上诉人黄凯于2024年6月26日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作为原一审的原告国新公司，于上诉期间将其主体身份变更为武汉国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武汉国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为被上诉人作出了生效的（2024）鄂01民终11972号民事判决，裁判结果认定了该清算组的民事主体资格。

本院认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01民终1406民事判决书确认武汉国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解散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皆于判决生效后十五内各自提出公司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意思表示，各方仅对清算组的成立流程和方式存在分歧，但属于其内部程序问题，司法不应强制介入。同时，因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武汉国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诉讼当事人参与案件审理，并作出（2024）鄂01民终11972生效判决，裁判结果间接认定了该清算组的独立民事主体资格，故应认定国新公司清算组已然成立，本案不具有强制清算的法定受理条件。故对申请人王志强、罗国祺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罗国祺、王志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彭华勇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唐志鹏

书 记 员      胡 琛